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65.95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5.22 元/股，最低价为 15.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9,550.53 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首次回购暨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以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023年11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5.95万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5.22元/股，最低价为15.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550.53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